

法院公告

王长青、云丽莎:

本院受理原告包格日乐、朱永平诉被告王长青、云丽莎(2023)内0125民初728号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23)内0125民初728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5日

樊喜林:

原告孙常青与被告樊喜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25民初5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5日

张淑琴:

本院受理(2023)内0123民初1583号原告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华建强、张淑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民事起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5日

丁玉海、内蒙古盛驰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林所诉被告内蒙古众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盛驰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丁玉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23民初1698号民事判决书,判

内容如下:一、内蒙古盛驰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返还张林所购房款213400元;二、驳回张林所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履行相应义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7702元,由内蒙古盛驰房地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5日

李慧平、冀娟娟: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河东分社诉被告李慧平、冀娟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李慧平、冀娟娟归还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东分社借款本金99990元及相应利息27335.39元,本息合计127325.39元(利息自2020年3月31日起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为准,利息暂计算至自2023年2月10日为27335.39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7月25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翔通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Z0883车辆营运证遗失,营运证号:150123007555,特此声明。

高超将呼和浩特市恒大翡翠华庭23-1-1606购房合同遗失,收据号:20309947,金额:105110元,声明作废。

奈曼旗张洪国丢失土地产权证书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泰鑫花园小区19号楼01092号。土地证号:20111110-1901092号,土地面积:9.70㎡,特此声明。

韦玉龙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三联丢失,票据号码:NO:0037219752,声明作废。

高超将呼和浩特市恒大翡翠华庭23-1-1606购房收据遗失,收据号:20309947,金额:5118元;收据号20317946,金额40977元;收据号414023,金额61535元;收据号335024,金额61581元;收据号501012,金额41023元。此五张收据,金额共计210234元,声明作废。

乌拉特中旗凯奥达商贸有限公司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0613144509100119166;核准号:J2075000377203;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支行,另将法人章(彭志强,入网编号:1508240001371)丢失,声明作废。

本人侯素芳、徐志华,购买左右城3号地东北角5-1号楼1单元1001室,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市左右城收据丢失,收据编号7404624、7404659,收据金额共计379209元,特此声明。

内蒙古超讯科技有限公司,账号:91150103MA71LR7CYXJ预留印鉴(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已丢失,法定代表人:王军平,声明作废。

内蒙古新美尔科技有限公司,账号:91150103MABMW9DGGXT,预留印鉴(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已丢失,法定代表人:王军平,声明作废。

内蒙古瀚鼎科技有限公司,账号:91150103MABMW9LXX0,预留印鉴(公章、法人章、财务章)已丢失,法定代表人:贺晓燕,声明作废。

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将蒙A76770车辆营运证遗失,营运证号:呼

150102001382;蒙A76677车辆营运证遗失,营运证号:呼150102001350,声明作废。

袁超身份证遗失,证号:152701198904140934,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奈曼旗王学著丢失房屋产权证书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大沁镇规划4号区。房屋证号:101375号,房屋面积:104.00㎡,特此声明。

奈曼旗王学著丢失土地产权证书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大沁路北段东侧。土地证号:20110943号,土地面积:246.13㎡,特此声明。

包头市昆都仑区润良粮油经销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203MA7YN0LP4D,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2023年7月25日

注销公告

经学院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华北传媒专修学院。社会统一信用代码:52150000692890947A;学院法定代表人:张雄。请学院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华北传媒专修学院
2023年7月25日

仲裁公告

姜海生(身份证号:152122199411010318):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杨程与你方之间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3]呼仲立字第2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你方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你方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按照《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方可以从《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逾期未选定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李丹为本案仲裁员,指定谭林为本案首席仲裁员,并定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仲裁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F区一楼104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25日

公告

2018年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等4个镇提质改造土地整治项目第八标段工程,于2019年8月20日完成竣工验收。如或有涉及该项目的债务,请债权人务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与张腊月进行债务登记。本项目涉及的债权债务均由张腊月(身份证号码:152322194912164049)个人享有和承担。

公告人:张腊月
联系电话:18504751828
2023年7月25日

送达公告

鄂尔多斯市众友路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23)0208

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圣能北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圣能北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圣能北通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抵/质押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及权益,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圣能北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圣能北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质押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该债权转让的事实。内蒙古圣能北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下列

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的借款人、担保人及抵押、质押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圣能北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约定的偿付业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抵押、质押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圣能北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5日

债权明细表

(债权基准日:2022年6月21日)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担保人、抵/质押人
1	郭俊娥、吕永军	9495503.59	5317182.84	苏立柱、苏晓栋、吕波陶、吕雄、吕永宽、郭海军、郭晓军、刘永增、凉城县宇浩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2	鄂尔多斯市文明商贸有限公司	16993192.00	11522190.28	王永亮、吕耀飞、高玉清、张正波、王雯明、白洁华、毛海峰
3	张晓玲、李景荣	10885000.00	6158099.12	李翠玲、李金良、李俊霖、王文民、张志刚、刘先红
4	内蒙古锦轩商贸有限公司	24498092.77	24394183.81	张磊、万鹏程、杨浩波、韩龙、王福明、杨美君、刘喜军、刘方明、郝慧、贺光荣、郭子轩、王鑫、闫翔、高铁柱、杨艳平
5	高来喜、岳海霞	8720554.66	28523072.33	武心明、王立山、余毛虎、郭利奇、杨存旺、刘金平、郭伟、裴凤
6	武心明、贾外兴	4678140.00	15620038.10	郝大虎、王立山、高来喜、余毛虎、冯继雄、谢继友、郭磊、武春明、武召明
7	杨丽、杨存旺	1360000.00	581684.89	苏喜则、刘建军、刘桂梅、杨存亮、高来喜、郭义
8	刘桂梅、郭利奇	0.00	430553.67	高来喜、杨卓航、刘启超、杨存旺、院虎
9	刘桂梅、郭利奇	1250000.00	183353.37	高来喜、杨卓航、刘启超、杨存旺、院虎

高维忠与天津乐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转让通知。根据高维忠与天津乐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230109005)。天津乐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及其项下全部权利,权益(以下称“标的债权”)依法转让给高维忠。高维忠与天津乐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请标的债权项下全体义务人向新的债权人高维忠履行相应义务。

权的合法受让人现依法向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相关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立即向高维忠履行主债权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相应义务。

特此公告

高维忠
天津乐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25日

公告清单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总额	本金金额	担保人	担保人
1	18701007B0000018	伊金霍洛旗永胜煤业有限公司	55,898,993.48	34,955,614.40	20,943,379.08	鄂尔多斯市慧森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高维忠、张晨霞
2	16701007Z0000053	伊金霍洛旗永胜煤业有限公司	4,713,713.99	0	4,713,713.99	鄂尔多斯市慧森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高维忠、张晨霞
3	15701007Z0000116	伊金霍洛旗永胜煤业有限公司	507,112.89	0	507,112.89	鄂尔多斯市慧森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高维忠、张晨霞
4	14701007Z0000060	伊金霍洛旗永胜煤业有限公司	5,067,121.13	0	5,067,121.13	鄂尔多斯市慧森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高维忠、张晨霞

(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1月30日)

单位:元